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HONGHE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10期（总第231期）

准印证号（53）Y000177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 报

2023 年 第 10 期

(总第 231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 萍

主任 丁 昆

副主任 杨 帆 杨 峻

杨克平 赵健忠

周雪云 杨永明

李庭富 吴 鹏

王明杰 羊劲松

周 婕 杨 海

张 凌 李松波

肖 鑫 程雅欣

严 华 赵洪伟

编 委 李 莹 王彬薪

代云强 蔡家伟

苏 鹏 朱 颖

刘煜峰 张纯伟

胡杰钦 张福贵

刘 军 李家俊

黄婷婷

主 编 杨 帆

副 主 编 杨克平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对 2022 年度挂牌督办安全生产重大隐患
销号的批复 (3)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红河州州本级和县级政务
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的通知 (4)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云南省交易团红河州交易分团工作方案的通知 (17)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
办法的通知 (23)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红河片区(2023—2025 年)深化改革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清单的通知 (29)

2023 年第 10 期(总第 231 期)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深化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34)

人事任免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王心弦等二十二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43)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文武等七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44)

编印单位: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 114 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发送对象:

州级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
政府、法院、检察院、图书馆、
档案馆、政务服务大厅和乡
镇、街道、村委会、社区;省级
有关单位;省内各州市人民
政府;省外各自治州。

印刷单位: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印刷日期:

2023 年 11 月

印数:

3000 册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对2022年度挂牌督办 安全生产重大隐患销号的批复

红政复〔2023〕29号

州安委办：

《红河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州人民政府2022年度挂牌督办安全生产重大隐患销号的请示》(红安办〔2023〕12号)收悉。经研究,现予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对《红河州人民政府2022年度挂牌督办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名单》中12项重大隐患进行摘牌销号。

二、请加强对未完成整改隐患的跟踪督办,确保

按时销号。

三,请指导督促各整改督办责任单位组织对隐患整治情况进行“回头看”,防止隐患整治闭环不到位引发事故。

四、请持续加强全州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时消除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2023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红河州 州本级和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 负面清单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3〕5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中央及省驻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2〕41号)、《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贯彻落实云南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红政发〔2022〕34号)精神,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全面进驻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对《红河州州本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3年版)》和《红河州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3年版)》(以下简称负面清单)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并公布本级负面清单

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各县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据本次公布的县级负面清单,结合工作实际编制公布本地负面清单,对于场地能满足要求、进驻后有利于提升办事效率且不涉及国家秘密等敏感事项的,不列入本地负面清单,做到负面清单事项只减不

增;对于本地依法依规自行设立的政务服务事项,按要求一体编制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各县市负面清单报本级政府审定后于2023年9月底前公布,并抄送上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

二、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集中办理

(一)推动负面清单外的事项全面进驻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满足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的需求,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改善硬件环境,优化政务服务场所功能布局,加快整合部门在本级政务服务大厅以外单设的政务服务窗口,原则上于2024年3月底前将负面清单外的事项统一纳入本级政务服务大厅集中提供办理服务,中央及省驻州单位和各级部门派出机构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应当进驻所在地或派驻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严禁“明进暗不进”,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

(二)推行进驻事项纳入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要按照功能相对集中、方便服务的原则,科学合理设置无差别综合窗口和分领域综合

窗口,应用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申办受理系统,推动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原则上于2024年3月底前将进驻事项全面纳入综合窗口“一窗受理、综合服务”。全面推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首席事务代表等制度,加快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和跨地区互通互认,实行办理结果免费寄递,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规范窗口服务行为,各级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统一发布的办事指南提供服务,强化政务服务事项申报辅导,提升政务服务办理质效,进一步增强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

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一)实行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结合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调整情况和部门业务工作实际,及时优化实施动态调整更新并发布本地负面清单,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对于调整的事项,各级有关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等要求及时书面向同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提出调整申请,并同步做好本部门线上线下对外宣传、公示等内容的调整更新。

(二)完善事项委托、授权机制。各级有关部门要加快推动进驻事项委托、授权工作,进一步加大综合办事窗口及派驻人员委托、授权工作力度。对即办事项,授权本部门“首席事务代表”在政务服务中心当场办理、即时办结;对承诺事项,授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受理凭证;在市场主体登记、餐饮服务、食品经营、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

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领域,率先推行“收件即受理”。对综合窗口工作人员能力、资质等有要求的,各级有关部门要会同本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及时组织开展培训、考核,确保相关窗口工作人员符合岗位要求。

(三)严格监督考核机制。对不进驻同级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的事项,各级有关部门要及时在云南政务服务网集中公布详细办理地址和咨询、投诉渠道等,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州、县市人民政府将贯彻落实负面清单、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全面进驻纳入政务服务考评内容,对“明进暗不进”、不按办事指南提供服务等问题,将予以通报并限期督促整改。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做好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州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全州负面清单编制、动态更新及州本级负面清单的督促落实等工作;州直有关部门、中央及省驻州有关单位负责加强对综合窗口委托、授权和“首席事务代表”制度落实的指导监督,加快推动本行业领域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集中办理;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督促本地负面清单全面落实到位,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推动政务服务效能持续提升。

附件:

- 1.红河州州本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3年版)
- 2.红河州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3年版)

2023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红河州州本级政务服务大厅进驻事项负面清单

(2023 年版)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1	移民安置纠纷调处		行政裁决	州发展改革委
2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州发展改革委
3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部分审批权限）
4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部分审批权限）
5	对教师、学生申诉的处理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州教育体育局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州教育体育局
6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行政许可	州科技局
7	参加朝觐人员身份复核		其他行政权力	州民族宗教委
8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许可	州公安局
9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州公安局
10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行政许可	州公安局
11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州公安局
12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行政许可	州公安局
13	非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州公安局
14	对举报或者协助查处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公安局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公安局
		对举报毒品、涉及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公安局

(续 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14	对举报或者协助查处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对举报恐怖活动或者协助防范、制止恐怖活动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公安局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公安局
		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	行政奖励	州公安局
15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州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16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州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17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行政给付	州民政局
18	收养登记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州民政局
19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行政给付	州司法局
20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	州财政局
21	对违反劳动合同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2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管理发放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称申报评审及证书管理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续 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23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4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26	地图审核		行政许可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27	矿区范围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28	探矿权勘查范围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29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30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31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32	对保护航标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交通运输局
33	对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的裁决		行政裁决	州交通运输局
34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州农业农村局
35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行政许可	州农业农村局

(续 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36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行政确认	州农业农村局
37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处理		行政裁决	州农业农村局或州林草局
38	水事纠纷处理		行政裁决	州水利局
39	水土流失纠纷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州水利局
40	违反河道管理条例经济损失失调处		行政裁决	州水利局
41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文化和旅游局
42	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		行政确认	州卫生健康委
43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确认	州卫生健康委
44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补发、换发		公共服务	有助产资质的医疗保健机构
45	烈士评定		行政确认	州退役军人局
46	伤残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州退役军人局
47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行政确认	州退役军人局
48	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给付		行政给付	州退役军人局
49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去世后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州退役军人局
50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应急局
51	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对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市场监管局
		对检举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市场监管局
		对举报直销经营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市场监管局

(续 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51	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州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州市场监管局
52	对计量纠纷的仲裁检定		行政裁决	州市场监管局
53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州市场监管局
54	对侵犯专利权纠纷的处理		行政裁决	州市场监管局
55	对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等纠纷的调解		公共服务	州市场监管局
56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犯罪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州市场监管局
57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州林草局
58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州统计局
59	对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州统计局
60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公共服务	州医保局
61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行政许可	州档案局
62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州新闻出版局（委托县级新闻出版部门实施）
63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行政许可	州侨办（由县级侨务部门初审，部分初审）
64	事业单位登记		行政许可	州编办（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备注：《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红河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对应事项有调整的，从其调整。

附件 2

红河州县级政务服务大厅进驻事项负面清单

(2023 年版)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1	移民安置纠纷调处		行政裁决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或政府指定部门
2	对教师、学生申诉的处理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教育体育部门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教育体育部门
3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4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5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6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7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8	非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9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10	对举报或者协助查处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公安机关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公安机关
		对举报毒品、涉及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公安机关
		对举报恐怖活动或者协助防范、制止恐怖活动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公安机关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公安机关
		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	行政奖励	县级公安机关

(续 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1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1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13	收养登记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县级民政部门
14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行政给付	县级民政部门
15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行政给付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16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	县级财政部门
17	对违反劳动合同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8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公共服务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公共服务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公共服务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公共服务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	公共服务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公共服务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公共服务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公共服务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续 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19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管理发放	公共服务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	公共服务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公共服务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职称申报评审及证书管理	公共服务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0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	公共服务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22	矿区范围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23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24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政府指定部门
25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政府指定部门
26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政府指定部门
27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行政确认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28	对保护航标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29	对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的裁决		行政裁决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30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31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32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行政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3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续 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34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35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行政确认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36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处理		行政裁决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林草部门
37	水事纠纷处理		行政裁决	县级水利部门
38	水土流失纠纷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县级水利部门
39	违反河道管理条例经济损失调处		行政裁决	县级水利部门
40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41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行政确认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42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确认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43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补发、换发		公共服务	有助产资质的医疗保健机构或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委托的公共卫生管理机构
44	烈士评定		行政确认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45	伤残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46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行政确认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47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48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49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50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续 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51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52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53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行政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54	一至四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补助		行政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55	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56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57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58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59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去世后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6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行政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61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2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3	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对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对检举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对举报直销经营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续 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64	对计量纠纷的仲裁检定		行政裁决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65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66	对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等纠纷的调解		公共服务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67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犯罪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68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林草部门
69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统计部门
70	对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统计部门
71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7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公共服务	县级医保部门
73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74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侨务部门(初审)
75	事业单位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备注:《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红河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对应事项有调整的,从其调整。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云南省交易团红河州交易分团工作方案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3〕5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云南省交易团红河州交易分团工作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云南省交易团 红河州交易分团工作方案

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将于2023年11月5日—10日在上海市国家会展中心举办。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不仅要年年办下去,而且要办出水平、办出成效、越办越好”的重要指示精神,全力以赴做好第六届进博会红河州交易分团各项组织筹备工作,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刻认识举办进博会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动新时代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大决策,是

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举措。红河州交易分团各成员单位、工作组、市县工作团要深化作风革命、效能革命,进一步增强效率意识和奋勇争先意识,认真践行“三个工作法”,以更高标准、更实责任、更精准举措,抓紧落细落实各项筹备工作,着力扩大成交规模。充分用好进博会平台,积极邀请和组织红河州专业观众参与,圆满完成进博会专业观众和采购签约任务。为红河州企业搭建国际化对外合作和沟通交流平台,加快推进红河州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为进博会“越办越好”作出红河贡献。

二、工作原则

(一)突出主题。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博会重要指示精神、省级有关工作部署以及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紧紧围绕进口采购中心任务,精心组织高质量采购商团队参加进博会,确保取得实效。

(二)整体部署。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下,按照州委、州政府的工作要求,由红河州交易分团对全州的筹备工作进行通盘考虑和统筹安排部署。

(三)分头推进。各成员单位和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分头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全面贯彻落实到位。

(四)加强协作。各成员单位和工作小组之间信息及时沟通、共享,聚焦重点工作,建立横向联系,确保各类信息有效对接,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形成整体工作合力。

(五)动态调整。根据进博会云南省交易团工作部署要求和推进情况,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细化工作安排,跟踪任务完成情况。

三、成立红河州交易分团

团长:罗萍 州长

副团长:许高红 副州长

秘书长:杨帆 州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副秘书长:吴鹏 州政府副秘书长
和涛 州商务局局长、州自贸办主任

团员:杨峻 州政府副秘书长、州投资促进局局长

张蓉 州委宣传部副部长、州政府新闻办主任

范永文	州委统战部副部长、州工商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蒋国红	州融媒体中心主任
于洋	河口县委书记、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主任
刘高伍	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姜伟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学理	州教育体育局局长
刘杰	州科技局局长
陈代波	州财政局局长
赵珖荪	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赵伟	州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王立强	州卫生健康委主任
胡剑英	州外办主任
向爱武	州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娟	州侨联主席
陆永开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主任
王永昌	州商务局副局长、州口岸办主任
李玉龙	州商务局副局长
张波	蒙自市市长
汪霞	个旧市市长
解凌云	开远市市长
钟红莊	建水县县长
张秋红	石屏县县长
潘金军	弥勒市市长
邓飚雷	泸西县县长
文晓波	红河县县长
慕明军	元阳县县长
张猛	绿春县县长
王周林	屏边县县长
吴华昊	金平县县长
邓瑞	河口县县长

为确保各项工作务实高效推动，红河州交易分团设置综合协调组、综合业务组、招商引资组、外事工作组、宣传报道组、上海工作组6个工作组和13个县市工作团，组长由主责单位的主要领导担任，各负其责、分工合作，共同做好云南省交易团红河交易分团参会工作。

四、职责分工

(一)综合协调组

主责单位：州政府办公室、州商务局

组 长：吴 鹏 州政府副秘书长

副 组 长：和 涛 州商务局局长

工作职责：统筹安排保障州级领导进博会期间各类重要活动。负责综合协调、对外联络、信息沟通、人员统筹分配、VIP及州级行政参会人员证件办理、行程对接、经费申请保障、后勤服务等工作。(工作人员从州政府办公室、州商务局抽调)

(二)综合业务组

主责单位：州商务局

组 长：和 涛 州商务局局长

副 组 长：李玉龙 州商务局副局长

工作职责：结合进博会展区设置，全面统筹指导有关单位和企业注册报名，负责进博会专业观众系统审核上报，人员证件办理。组织采购商参展参会，做好成交统计上报工作。组织采购商参加各类采购政策解读会、新品发布会、贸易洽谈会、采购需求发布会等活动。(工作人员从州商务局、州贸促会抽调)

(三)招商引资组

主责单位：州投资促进局

组 长：杨 峻 州政府副秘书长、州投资促进局局长

副 组 长：胡 云 州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工作职责：结合红河州招商引资及产业发展实

际，围绕进博会主题、目标和定位，组织我州高质量、高水平项目参与产业对接及签约等活动，推动国内外企业加强产业、投资、技术、人才等合作，组织会期中的专场招商推介工作，扩大红河州影响力。(工作人员从州投资促进局抽调)

(四)外事工作组

主责单位：州外办

组 长：胡剑英 州外办主任

副 组 长：白晓磊 州外办副主任

工作职责：负责安排州级领导会见外宾的沟通联络、会见场地、外事礼宾、现场翻译及外事接待等工作；负责参会嘉宾的证件办理；指导各工作组、各县市工作团做好外事工作。(工作人员从州外办抽调)

(五)宣传报道组

主责单位：州政府新闻办

组 长：张 蓉 州委宣传部副部长、州政府新闻办主任

副 组 长：蒋国红 州融媒体中心主任

工作职责：做好红河州参加进博会的宣传工作，负责红河州交易分团在进博会期间的新闻报道。(工作人员从州委宣传部、州融媒体中心抽调)

(六)上海工作组

主责单位：州商务局

组 长：和 涛 州商务局局长

副 组 长：王永昌 州商务局副局长

工作职责：统筹协调红河州交易分团在沪期间交通、住宿、用餐等后勤服务工作，积极联系云南省交易团，对接交易分团接待和行程安排；做好红河州交易分团各县市参会人员住宿、交通等联系对接；及时获取进博会有关信息，协助做好主要领导参加重要活动的证件申领工作(工作人员从州商务局、州贸

促会抽调)。

(七)13个县市工作团

主责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工作职责:建立交易组织机构,制定工作方案,按照州交易团的预计完成目标,积极组织动员企业、机构等参会,挖掘采购潜力,全力扩大会期签约成交规模,负责报送重点采购商名录、采购需求、进口项目清单及进口采购金额计划,负责各县市参会人员及采购人员在线报名注册及证件办理、会期活动组织、成交统计及各项信息上报工作,配合各工作组做好州交易团工作。

(八)成员单位职责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全州有技术合作需求的企业参会;州财政局负责保障州交易分团工作专项经费的预算、审批和监督管理;州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参会企业资质审查工作,确保企业信息真实、企业信用可靠;州卫生健康委统筹协调医疗大健康行业企业参会和签约采购工作;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工商联、州侨联等成员单位负责分管行业内企业(单位)的组织邀请及采购促进工作,除上述明确分工外,各成员单位配合主责单位做好有关背景资料提供工作。

五、主要工作任务

(一)动员组织报名审核。各县市人民政府,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要认真组织行政区域内企业、社会组织、事业单位、政府部门根据《第六届进博会红河州交易分团各项目标预计表》,登录进博会官方网站进行登记注册,及时汇总报名进度,做好证件发放和人员组织管理工作。州商务局抓好督促检查,确保

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进博会报名网址:<https://www.ciie.org/ciie/f/visitor/pre-book>

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9月30日。

(二)积极扩大采购成交。做好展前贸易采购对接(进博会境外参展商已经陆续在进博会官网发布),组织企业结合自身采购需求,与参展商进行贸易对接沟通达成会前成交意向。展会期间,根据《第六届进博会红河州交易分团各项目标预计表》,精心组织企业开展商务洽谈、采购签约,及时统计上报成交金额,着力扩大采购成交规模,并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三)精心组织现场活动。为确保参会质量,各县市人民政府至少明确1名工作人员配合上海工作组提前到上海开展前期工作。积极组织采购商参加进博会期间各类政策解读会、新品发布会、贸易洽谈会、产业对接会、采购需求发布会、签约仪式等现场活动。同时围绕进博会主题、目标和定位,适当组织开展一些高质量、高水平的现场活动,推进国内外企业加强产业、贸易、投资、技术、人才等合作,扩大进博会综合效应。

六、工作保障

(一)完善工作协调联系机制。各县市人民政府、交易分团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筹备工作,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分管领导及联络员,并于2023年10月8日前将人员名单报送州商务局,联系人及电话:杨号南,3732259;电子邮箱:384533674@qq.com。

(二)加强统筹协调配合。有关单位要结合我州工作任务,狠抓任务落实,按时间节点及时报送采购需求、单位和人员注册情况,进博会期间协助企业完成签约任务并及时统计上报。各成员单位、工作组要加强统筹协调,积极提供政策、资金和支持,扩

大进博会参与度,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确保和参会成效。我州进博会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三)抓好展会宣传报道。按照进博会云南省交易团宣传报道工作要求和州委、州政府对宣传报道工作的统一部署,围绕进博会主题和各项活动开展全面宣传报道工作,突出红河州交易分团工作亮点

附件:

- 1.第六届进博会红河州交易分团各项目标预计表
- 2.第六届进博会红河州交易分团责任联络表

附件 1

第六届进博会红河州交易分团各项目标预计表

序号	县市(园区)	预计报名企业数(户)	预计报名人数(人)	预计交易金额(万美元)
1	蒙自市	31	55	6000
2	河口县	31	55	7000
3	个旧市	31	55	6000
4	开远市	31	55	6000
5	弥勒市	31	55	5000
6	建水县	25	45	2000
7	泸西县	15	25	1200
8	金平县	12	25	1200
9	石屏县	12	20	1200
10	元阳县	10	20	1000
11	屏边县	8	20	1000
12	绿春县	8	20	1000
13	红河县	8	20	1000
14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	25	45	6000
15	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 边合区)管委会	25	45	6000
合计		303	560	51600

附件 2

第六届进博会红河州交易分团责任联络表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3〕5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0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的工作安排,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强化县市人民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和州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监督管理责任,不断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提升全链条食品安全工作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发〔2020〕9号)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23〕1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坚

持客观公正、奖惩分明、推动创新、注重实效的原则,突出工作重点,注重工作过程,强化责任落实。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第四条 考核工作由州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统一领导。州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州政府食品安全办)受州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委托,会同州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有关成员单位)实施考核工作。

州政府食品安全办及有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对各县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评价。

州政府食品安全办对州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评价。

第五条 对县市人民政府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食品安全基础工作、年度安全重点工作、食品安全状况等,同时设置即时性工作评价和加减分项(考核内容要点见附件1)。

对州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食品安全组织领导、协调配合等共性工作开展情况,以及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个性指标,同时设置加减分项(考核内容要点见附件2)。

具体考核指标及分值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设置要科学合理,可操作、可评价、可区分,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第六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年度。每年8月31日前,州政府食品安全办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制定并发布本年度考核细则。

第七条 考核采取以下程序:

(一)日常考核。州政府食品安全办及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根据工作需要,采取资料审查、线上抽查、明察暗访、调研督导等方式,对各县市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价,形成日常考核结果并在评议考核信息系统中进行填报。州政府食品安全办及有关成员单位对日常考核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二)年中督促。根据工作需要,州政府食品安全办确定抽查地区,会同有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实地督促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和本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三)食品安全状况评价。州政府食品安全办及有关成员单位对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展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测评、抽检监测等,综合有关情况形成县市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

(四)年终自查。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对本年度食品安全基础工作、重点工作、即时性情况进行

自评,并在评议考核信息系统中进行填报。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对自评和有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年终评审。州政府食品安全办及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结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自评及日常掌握情况,对有关考核指标进行评审,形成对各县市人民政府年终评审意见。州政府食品安全办及有关成员单位对评审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州政府食品安全办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结合州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自评及日常掌握情况,对有关考核指标进行评审,形成对州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的年终评审意见。州政府食品安全办对有关评审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六)综合评议。州政府食品安全办汇总各县市人民政府的日常考核结果、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年终评审意见,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共同研究加减分项、降级和否决情形,综合评议形成考核结果报州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

州政府食品安全办汇总州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共性和个性指标评审结果,研究加减分项、降级和否决情形,综合评议形成考核结果报州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

(七)结果通报。州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审定考核结果后,将考核结果通报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考核结果抄送有关成员单位。

第八条 考核采取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加分项分值不超过5分,即时性工作、减分项分值在当年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考核结果分A、B、C、D四个等级。得分排在前6名的县市人民政府且无降级

和否决情形的为A级,得分排在6名以后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县市人民政府为B级。

得分排在前12名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州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为A级,得分排在第12名以后的州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为B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下调一级,最低降至C级:

(一)本行政区域内未能有效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

(二)本行政区域内推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总监或安全员配备率较低、未有效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的;

(三)本行政区域内存在生产经营食品过程中掺杂掺假、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四)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违法使用农药兽药导致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五)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治不力导致食用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六)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未按照有关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七)县市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八)州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未能有效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导致本行业领域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多次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九)其他应当下调等级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D级:

(一)对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领域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应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领域内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三)县市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四)对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领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五)其他应当为D级的情形。

第九条 本考核年度考核结果通报之前,次年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纳入本考核年度予以减分或降级,不再纳入次年年度考核。

第十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应当在考核结果通报后1个月内,向州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作出书面报告,对通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限,并抄送州政府食品安全办。

州政府食品安全办根据职责,向有关成员单位通报各县市人民政府整改措施与完成时限。州政府食品安全办及有关成员单位应当督促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通报问题整改,对考核排名靠后的县市人民政府加强指导。

州政府食品安全办对考核排名靠后的州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加强指导。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

部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评议考核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州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予以通报表扬：

- (一)考核结果为A级的；
- (二)考核排名较上一年度提升较大的；
- (三)基础工作推进、重点工作落实、工作创新、食品安全状况等方面成效突出的。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州政府食品安全办及时对市县和州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

第十三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有考核结果为D级或者考核排名连续3年列最后3名情形的，由州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委托州政府食品安全办会同有关部门约谈市县人民政府和州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必要时由州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约谈市县人民政府和州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被约谈的市县人民政府和州政府食品安全委员

会各成员单位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有关表彰、年度评奖等。

各县市人民政府有考核排名退步较大或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情形的，由州政府食品安全办会同有关部门视情约谈市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办主要负责人。

第十四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依法制定本县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州政府食品安全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7年8月4日印发的《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红政办发〔2017〕107号)同时废止。

附件：

- 1.考核内容要点(市县人民政府)
- 2.考核内容要点(州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附件 1

考核内容要点

(县市人民政府)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1	食品安全基础工作	100 分	组织领导、制度机制建设、责任体系建设、能力建设、队伍建设等。
2	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		标准实施、监督管理、风险管理、打击违法犯罪、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产业发展、社会共治等。
3	食品安全状况		食品安全满意度、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等。
4	即时性工作	$\leqslant 15$ 分	
5	加分项	$\leqslant 5$ 分	在落实党政同责(包括队伍建设、投入保障等)、监管工作、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社会共治等方面形成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以及在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6	减分项		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等。

有关说明：

1. 具体考核指标及分值根据年度重点工作进行调整，由州政府食品安全办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
2. 即时性工作由州政府食品安全办根据工作有无及难易程度情况确定具体分值，在当年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有关成员单位拟纳入即时性工作考核事项，报州政府食品安全办统筹)。
3. 减分项分值在当年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

附件 2

考核内容要点

(州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1	共性指标	组织领导	30 分	研究部署工作、宣传教育、绩效管理、贯彻落实重要会议文件等。
2		协同配合	20 分	报送数据、参加会议活动、风险交流、信息通报等。
3	加分项	食品安全工作成绩突出	≤10 分	受到党中央、国务院表彰奖励,在国家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被加分等。
4	减分项	发生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引发广泛关注的食品安全事件		被有关单位通报约谈、在国家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被减分等。
5	个性指标	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	50 分	根据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能职责明确。

有关说明：

1. 具体考核指标及分值根据年度重点工作进行调整,由州政府食品安全办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
2. 减分项分值在当年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2023—2025年)深化改革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清单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3〕60号

金平县、河口县人民政府,州级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3〕11号),结合我州实际,现制定印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2023—2025年)深化改革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清单》,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发展目标

(一)到2025年,全面推动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制度创新,坚持高标准、高质量完成147项改革试点任务,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红河经验”;构建起与国际经贸规则相对接、与我国新发展格局相适应、与云南沿边跨境开放特色相吻合的制度体系。

(二)到2025年,全面补齐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打造国际一流水平的营商环境,推动重大项目加速落地,基本形成贸易投资便利、交通物流便捷、要素流通自由、金融服务完善、生态环境优良、监管安全高效的良好面貌。

(三)到2025年,不断扩大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经济规模,把功能作用有效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主要经济指标在“十三五”末的基础上实现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外贸、外资、新增市场主体年均增长50%以上。

(四)到2025年,进一步拓展完善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以服务贸易为重点,实现贸易转型新突破,金融领域开放创新迈出新步伐,从多点位突破到以集成创新为特色的制度功能进一步凸显;不断增加“自主改”能力,实现制度创新指数排名稳步提升。

(五)到2025年,大幅度提升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沿边开放水平,全面提高要素协调配置效率;不断

提高区域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水平,提升片区竞争力、影响力和综合实力;积极对接RCEP,联动创新区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创新沿边经济发展与边境治理模式,全力推动沿边跨境合作。

二、工作要求

(一)狠抓工作落实。在红河片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各责任单位率先在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先行先试,加大向自贸试验区放权赋能力度,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对涉及中央、省级事权的改革创新事项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和省级部门支持。

(二)强化要素保障。各责任单位要积极谋划自贸试验区放权赋能、产业发展、招商引资、财税政策、土地规划、人才引进、激励机制等政策支持,加强指导服务,帮助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结合职能职责和任务分工,细化改革创新举措,项目化、清单化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加强督促检查,总结评估政策落地成效,及时对效果好、风险可控的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于每年6月15日、10月15日前分别将落实情况报送州自贸办(州商务局),联系人及电话:莫岩兵3732266,邮箱:hhzzmb@163.com。

(三)强化风险防范。统筹发展与安全,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制度,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借助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标建设智能化监管基础设施,实现监管信息互联互通。扛牢压实州级有关单位及有关县人民政府责任,加强监测预警,深入开展金融、意识形态等风险评估,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2023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2023-2025年)深化改革 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清单

序号	事项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p>建立实施RCEP先行示范区。全面推进与越南战略、规划、机制对接,加强政策、规则、标准联通。围绕RCEP关税减让、投资、原产地规则、服务贸易、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等规则,加大跨境制度创新和开放环境压力测试力度,探索将原产地声明制度实施范围逐步扩大到所有出口商和生产商,先行先试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承诺表。研究制定越南商务访问者、跨国企业内部流动人员等自然人临时入境便利化措施,持续推进与越南签署跨境人力资源合作协议,推动开展职业资格国际互认。制定RCEP项下红河州货物贸易潜力商品清单和服务贸易优势领域清单,打造RCEP红河州交易中心。到2025年,力争实现与RCEP国家贸易往来占全州外贸比重达55%以上。</p>	州发展改革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商务局、州外办、州市场监管局、州贸促会、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金平县、河口县人民政府	2025年底前
2	(一)深化体制机制集成创新,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p>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入开展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试点,深化“一业一证”“一照多址”、综合监管等改革试点。全面试点以事前信用前置审查、事中分类跟踪监管、事后监管结果纳信为特征的告知承诺制,推进行业市场准入审批向国际通行的认证规则转变。采取分批赋权的方式,赋予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更大改革自主权。到2025年,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在全州营商环境考核中保持优秀。</p>	州政务服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商务局、州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3		<p>深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深化以“多规合一”为基础的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加快推进“多测合一”,逐步建立完善“多规合一”所需测绘业务协调及数据更新共享机制。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上,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实行混合产业用地、创新型产业用地等政策,创新建立土地联动高效审批机制。深入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试点。支持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内新能源、大数据、云计算、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经营性电力用户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p>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能源局、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	2025年底前

(续 表)

序号	事项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	(一)深化体制机制集成创新,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塑造公平竞争市场化法治化环境。在坚持和遵循全国统一公平竞争制度规则基础上,构建与高标准国际规则衔接的公平竞争制度。创新开展涉外商事诉讼、仲裁与调解“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试点,为国内外当事人提供“事前预防、事中调解、事后解决”全链条商事法律服务。提升监管执法水平,提高执行合同效力,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提高企业破产办理便利度。	州司法局、州商务局、州市市场监管局、州贸促会、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	2025年底前
5		创新政府治理模式。探索政府和企业协同治理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承接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健全公共服务供给机制。推动“一网通办”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优化再造政务服务流程,创新推进“一件事一次办”“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设。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模式,进一步完善监管标准,细化行政处罚量权,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州委编办、州发展改革委、州政务服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税务局	2025年底前
6	(二)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引领高水平对外开放	推进投资自由便利。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创建国际投资“单一窗口”,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完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和外商投资信息公示平台,实行市场监管、商务、外汇年报的“多报合一”。健全投资保险、涉外法律服务、风险防控等海外投资保障机制。大力发展战略“互联网+边民互市”新业态,推动边民互市贸易全流程监管模式创新。加快落实东盟国家边民互市进口商品来源地政策,推动热带水果、坚果、农产品等商品边民互市落地加工,支持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建设边民互市落地加工产业园,打造面向东盟的边民互市落地加工中心。推动“食药同源”商品进口。支持河口成为首次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品口岸。支持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内优势产业走出去,带动技术、标准、服务、品牌走出去。支持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立足“沿边”“跨境”区位优势,探索“一企两国两工厂”的跨境产能合作模式,依托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与广东、上海等国内发达地区自贸区合作,共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鼓励越南等东盟国家的企业来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发展并设立外资企业。	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市市场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红河州中心支局,金平县、河口县人民政府	2025年底前

(续 表)

序号	事项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	推进跨境资金流通自由便利。争取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全面推广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试点。争取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和离岸金融业务试点，支持境外投资者 NRA 账户开展经国家批准的资本项下业服务，每年自貿试验区红河片区内境外投资者 NRA 账户总流水保持在 20 亿元以上。创新出口信用保险风验保障和融资增信模式，试点承保市场采购贸易、保税维修、离岸贸易等新业态。支持沿边 跨境金融改革，创新“金融+互市贸易”发展模式，探索成立边民信用互助社，支持金融机构针对边民互量身定制金融服务、在遵循监管规定前提下创新开展跨境融资保险业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红河监管分局、州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	2025 年底前	
8	(二)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引领高水平对外开放	推进人员进出自由便利。探索制定建立更加开放的海外人才引进政策和服务管理制度，确保人才引进通道畅通、人才服务贴心周到。建立外籍人才和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放宽外籍高端人才从业限制，建立外籍人员在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工作许可证制度，研究探索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外籍人才签证制度。除涉及国家主权、安全因素外，依法允许外籍人员在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范围内执业。允许具有境外职业资格的金融、建筑、规划、设计等领域的专业人才经备案后，在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内从事相关行业，其在境外的从业经历可视同国内从业经历。探索建立外籍人才和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放宽外籍高端人才从业限制。创新开展跨境劳务合作试点，完善越南来红河务工人员“一站式服务”模式，提高外籍人员务工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探索推进边境地区人员往来便利化，助推沿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州委组织部、州科技局、州公安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州外办、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	2025 年底前
9		推动运输来往自由便利。加快红河(河口)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及红河陆港型省级重点发展物流枢纽项目建设，协调推动中越重大跨境项目建设，积极培育空港型省级物流枢纽。积极探索与周边国家实施“一次认证、一次检测、一车到底、双边互认”通关模式。推动跨境物流运输“一箱到底、一车到底+跨境智慧物流暨综合服务平台”模式改革试点，建立完善跨境物流服务体系，推进跨境物流运输便利化，做大做强跨境物流和跨贸易规模。创新跨境车险服务模式，不断提升跨境运输便利化水平。	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公安局、河口海关、河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红河监管分局、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开远车务段	2025 年底前
10		推进数据安全有序流动。探索研究开展数据跨境流动安全评估试点，探索数据跨境流动分类监管模式。积极争取开展面向越南离岸呼叫中心业务，推动建设中越河口-老街跨境国际通信线路，扩大国际网络覆盖区域。	州委网信办、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商务局	2025 年底前

(续 表)

序号	事项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1	服务构建区域性国际经贸中心。支持保税研发、保税维修再制造等“保税+”经济、新型易货贸易等新业态发展。支持申建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开展平行车进境口岸试点和二手车出口试点。创新发展“丝路电商”，建立电商企业走出去综合配套服务体系和生态系統，探索“海外仓+边境仓+保税仓”布局模式，推动跨境电商与跨境物流、边民互市贸易深度融合。创建服务贸易示范基地和数字贸易交易促进平台，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升级。深化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等监管方式改革，建立内外贸监管体制、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融合发展制度，建立涉外商品消费区和特色免税店。	服务构建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大力发展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租赁、商业保理等金融服务业务，允许境外资产管理机构与中资银行或保险公司的子公司合资设立由外方控股的理财公司。支持境外金融机构投资设立、参股养老金管理公司；支持企业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投资，推动人民币作为跨境贸易和投资计价、结算货币；支持金融机构和企业按规定从境外融入人民币资金；支持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医疗保产品，开展国际医疗保险结算试点。	州商务局、州税务局、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河口县人民政府、河口海关、河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年底前
12	(三)增强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高质量推进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	服务构建区域性交通枢纽。加快河口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完善联运转运配套设施，设立国际转口集拼监管仓库，创新优化监管模式，构建“通道+枢纽+网络+平台”现代物流运行体系。	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红河监管分局、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	2025年底前
13		服务构建区域性交通枢纽。支持建立绿色能源消费认证机制，完善和推广绿色用电凭证，研究推进绿色电力跨境交易，探索创建碳达峰碳中和先行示范区。建设区域性能源保障网，着力构建全覆盖、强支撑的州内电网，加快推进与周边国家高等级电力等互联互通通道建设，推动电力领域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	2025年底前
14		创新提升开放型产业国际竞争力。深化绿色农业“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模式创新，争取设立国家级农产品深加工技术研发中心和区域性农产品交易中心。利用与越南产业互补性和原产地累积规则，发展绿色食品、装备制造、纺织服装、智能硬件等出口导向型产业。支持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越南。探索推动跨境农业、绿色能源、清洁能源、光伏、有色金属、磷化工等全产业链创新发展。推动越南外籍医务人员、患者及陪同人员到区内诊疗的入境、停留居留便利化。支持设立外资旅行社，争取开展出境游业务，争创跨境旅游合作区、边境旅游试验区。构建“文、游、医、养、体、学、智”康养旅游创新产业链。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能源局、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	2025年底前
15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 深化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3〕6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深化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深化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省、州两级党委政府关于统筹推进质量强省、质量强州建设有关部署,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全面提升红河州质量总体水平,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23〕12号),结合我州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

重要讲话及重要指示批示,以及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州第九次党代会精神,按照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州委“337”工作思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聚焦产业链供应链质量堵点、关键核心技术质量难点、消费领域质量痛点,一个一个行业、一类一类产品抓,着力提升产品、工程、服务质量,着力推动品牌建设,着力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着力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效益,着力提高

全民质量素养,深入推进质量强州建设,为红河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奠定坚实质量基础。

到2025年,质量强州建设取得新成效,质量总体水平明显提高,人民群众质量满意度稳步提升,质量要素对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构建“大循环、双循环”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更加显著。新产品、新业态蓬勃发展,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水平显著改善,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提高到96%,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8.5%以上,工程质量抽查符合率不断提高,城镇新建建筑绿色建筑占比达到100%以上。建成一批覆盖一、二、三产业的区域品牌,打造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名品牌集群。质量基础设施更加现代高效,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知识产权等要素资源良性协同、有机融合,综合服务技术支撑能力基本满足产业发展需要。质量治理体系更加完善,质量发展环境更加优化,人民群众的质量获得感、满意度不断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民生消费产品提档升级

1.扩大高原特色农产品质量优势。坚持以绿色有机为引领、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品牌建设为抓手、以增收富民为目标,聚焦粮食、水果、蔬菜(含食用菌)、花卉、中药材、烟草、蔗糖、茶叶、奶牛、生猪、乳制品等重点产业,走农业产业化和科技进步为主要特征的农业现代化之路,全面提升红河州高原特色农业在云南省发展格局中的嵌入度、贡献度和价值链地位,强化红河州农产品品牌的影响力、辨识度和竞争力。深入实施地理标志产品运用促进及保护工程,推行标准化、规范化、绿色化生产,开展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推动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推进农产品精耕细作、精深加工和营养品质评

价、分等分级,延伸农产品产业链。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建立例行监测结果分析会商制度,推广应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推动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100%上线国家平台。(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提高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水平。严格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加强食品安全源头治理,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监管,强化食用农产品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查和风险防控,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推进实施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提高肉类食品、酒及饮料、精制茶、果蔬、乳制品、烘焙食品、谷物及粮油产品质量。保持冷链食品严管态势,严防脱冷变质的冷藏冷冻食品流入市场。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提升药品监管应急处置能力,强化监管创新,增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样靶向性,对发现的问题从源头全面排查化解风险。完善中药、民族药材、中药饮片标准,打造优质中药材种植产区,建设优质原料基地。(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林草局、州粮食和储备局、州供销社、蒙自海关、河口海关、金水河海关)

3.强化优质消费品供给能力。推动实施消费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战略,引导企业利用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系统,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具有个性化旅游及加工业为主的消费品,培育一批文化底蕴深厚、民族特色鲜明、市场占有率高、附加值高的消费品自主品牌。深入实施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推动企业发展个性定

制、规模定制、高端定制,推动产品供给向“产品+服务”转变。提高消费品生产和流通领域质量监督抽查频次,强化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处理工作力度,严厉打击消费品制假售假行为,推动我州消费品生产、经销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稳步提升消费品整体质量水平。(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林草局、州数据发展中心)

4.增强特殊消费品安全性适配性。围绕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消费品发展需求,严把特殊人群消费品产品质量。扎实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提高校服、玩具、文具和婴童用居家防护、运动防护、助行骑乘等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强防疫用品和应急物资质量监管,提高药品、疫苗、口罩、消毒液、防护服及帐篷、被服等产品的质量水平。(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

5.提升建筑工程品质。全面落实各方主体工程质量责任,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化管理和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的主体责任。开展以企业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为核心的标准化创建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工程项目及施工关键部位、关键环节质量责任,严格落实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推行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数字化管理,保证工程质量可追溯。加强绿色建材、抗震建筑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推行性能可靠、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开展绿色建材认证。加强建材质量监管,完善部品部件生产、检验检测、装配施工及验收质量标准,开展预拌混凝土、电线电缆、水泥等重点领域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专项治理,督促落实建材生产和供应单位终身责任及建材使用单位质量责

任。持续开展质量示范项目创建行动,强化工程项目精细化建造和管理,推动创建更多精品工程。(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

(二)提高产业基础质量保障水平

6.优化高质量基础件通用件供给。深入实施产业基础质量提升工程,围绕重塑支柱产业新优势、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数字经济重点领域和产业发展科技创新需求,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支撑重点产业迈向中高端。鼓励企业应用卓越绩效、精益管理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总结提炼质量管理模式,推动企业产品质量和效益双提升,增强产业核心竞争能力。围绕打造万亿级千亿级现代产业体系,实施对标达标提升行动,以数字化手段助推烟草、绿色能源、有色金属、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服务型制造发展,加快产品和服务迭代升级,提高创意设计、优质制造和精细服务水平,加快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发展进程。(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

7.提高新材料质量竞争能力。依托小龙潭化工园区发展化工新材料,实施新材料标准领航行动和计量测试能力提升工程,支持科研院所、龙头企业深度参与冶金、化工、纺织、建材、林产工业等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围绕高纯金属、贵金属催化剂、第三代半导体及显示材料、集成电路材料等关键新材料技术,加强协同攻关,加快新材料研制、生产、验证及应用。推动有色金属产业由原料型向材料型转变,不断提高质量技术水平和绿色化、智能化发展水平。聚焦建筑结构、交通轻量化、包装容器、电力电子、耐用消费品等领域,不断丰富铝深加工产品品种。积极支持

发展光伏玻璃、超白玻璃、超薄玻璃、电子玻璃等产品,满足高端建筑和家电、光伏、电子等产业对玻璃产品的质量要求。强化质量基础技术支撑、为企业提供有效技术供给、整体提升新材料产品质量。(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林草局、州数据发展中心)

8.推动装备制造业创新发展。以技术改造、科技创新为突破口,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建企业技术中心,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新技术、新成果加速转化,技术创新服务体系不断完善。落实国家工业强基工程,依托国家科技专项、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重点)实验室等,实施数控机床、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装备、先进农机装备等重点领域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攻关,加快传统装备智能化改造,增强高端装备自主设计和制造能力,提升装备产品质量可靠性。落实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加强重大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运维等重点环节的监管,保障重大设备质量安全和投资效益。(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

(三)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高质量发展

9.提高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品质量。鼓励企业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基于用户交互信息的大数据应用,发展质量控制与全产业链追溯、个性化定制、产品差异化创新、线上销售和服务等新模式,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快推动5G、千兆光纤网络、IPv6、时间敏感网络(TSN)、软件定义网络(SDN)等新型网络技术在各行业领域的应用。严格落实数据安全管理认证制度,提升企业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能力。(责任单位:州委网信办、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数据发展中心、州市场监管局)

10.推动新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实施5G应用“扬帆”云南行动计划,推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制造领域的渗透和应用,面向重点行业打造全业务数字化标杆,培育数字化管理、网络化协调、服务化延伸等新模式新业态。围绕提质增效、绿色降碳、安全生产三大主题,聚焦制造业关键生产过程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制造开展示范项目建设。围绕智能终端生产,布局上游物联网传感器产业,重点发展车联网、智能仪器仪表等领域传感器,配套产业发展积极招引NB-IoT(窄带物联网)、LoRa(低功耗无线局域网)、WiFi6等技术研发与设备生产企业。以物联网应用切入,实施物联网典型应用示范计划,重点推动物联网在农业、制造业、交通、消防、水利、生态环保、民生服务等领域的应用。(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数据发展中心)

11.提升平台企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深入开展消费数字化升级行动,在知名电商平台打造全州统一的高原农业特产馆或农产品旗舰店,支持企业通过网络平台展示生产环境、生产过程和生产工艺,打响红河蔬菜、红河水果、红河中药材等绿色产品。重点扶持州内有影响力的电商企业扩品,培育若干中小电商品牌。大力支持本地龙头企业联合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共同建设多层次工业互联网平台,为行业提供设计、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等共性服务。鼓励龙头企业联合软件开发企业开发轻量应用和微服务,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低成本、轻量化、模块化的数字技术、产品和服务。强化网络交易活动监管,督促平台企业履行经营主体责任,落实交易安全保障义务、治理义务和协助监管义务,建立健全商品及服务质量管理、广告管理、价格监管、知识产权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用户个人信息权益及隐私保

护等机制。(责任单位:州委网信办、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

(四)着力提升服务品质

12.推动生活性服务业高质量多样化升级。有序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打造“15分钟”便民生活圈。以标准化、品牌化、连锁化、网络化为重点,创新服务业态和商业模式,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开展“家政兴农”,在养老、育幼、家政、物业等传统服务业领域广泛开展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鼓励养老、育幼、家政、物业等传统服务业转型升级。加强家居服务市场监管,推行标准化家装设计、家装服务。按照新修订的《云南省物业管理规定》,修订完善《红河州物业管理办法》,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建立多部门协调机制,提升物业服务品质,推进物业融入社区治理,规范物业服务。实施养老服务提质计划和特困人员养老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工程、普惠托育服务提升工程。推进“明厨亮灶”,打造小餐饮店、民族特色餐饮店精品,打造滇菜餐饮品牌,传承发展“老字号”餐饮。加强餐饮供给能力建设,发展大众餐饮、名特小吃连锁门店,提升外卖餐饮品质。推进餐饮服务等级评定,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提升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水平。支持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多种模式推进“快递进村”,提升快递“最后一公里”投递服务能力。培育现代旅游精品服务。优化旅游发展布局,推进“旅游+”、“+旅游”,因地制宜丰富优质旅游产品供给,打造乡村旅游、康养旅游、红色旅游等精品旅游项目,提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应用水平,提高“一部手机管旅游”平台投诉受理率和办结率,快速处置游客投诉,提高游客投诉处置满意度,积极妥善应对网络舆情。加快旅游信用体系建设,纵深推进“旅游革命”,强化旅游市场综合监管

能力,推进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加强旅游市场信息体系建设,提升旅游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邮政管理局、州数据发展中心)

13.推动生产流通服务专业化融合化发展。持续加大财政金融支农力度,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及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发展农业产业链金融,加大对冷链物流、绿色货运等领域的投入力度。完善农业保险体系,建立全州政银企保衔接工作机制,加强政策协同,优化服务方式,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机构更好服务企业发展。加快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物流网络化一体化发展。统筹用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冷链物流投资奖补等政策,持续补齐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短板,培育一批冷链物流骨干企业。推动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与国家物流枢纽、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冷链物流集配中心协同衔接。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共享,进一步优化专利商标申请服务。推动服务技术、理念、业态、模式创新,加快发展专业化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促进现代服务业与高原特色农业、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完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和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支持服务业企业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质量监测和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质量追溯能力。支持企业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供销社、州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红河监管分局、州数据发展中心)

14.提高公共服务效能。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加强便民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公共配套设施适老化、适儿化、无障碍改造。构建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推动基本公共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高水平、高质量发展。推动体育场馆对公众开放,推进体医融合、体教融合、体旅融合。加强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建设,稳步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加强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事件监测分析研判,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和哨点诊所建设。强化医养结合建设,整治医美乱象,督促公用事业领域企业落实服务效能。(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能源局、州政务服务局)

(五)大力推进质量变革创新

15.增强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加强各类创新平台的有机衔接和相互支撑,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鼓励和支持加强协同研发、资源共享和成果推广应用。鼓励企业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推动质量创新成果转化成为标准和产业化应用。增强企业质量创新能力,引导企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培育一批质量、创新、专利、标准、品牌等要素协同发展企业。实施研发投入提升工程,激励创新主体增加研发投入。聚焦绿色铝材、新能源、生物医药、生物种业、先进制造、新材料、绿色食品、重大疾病防治等领域建设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鼓励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和高水平企业技术中心,支持“链主”企业牵头组建技术创新联合体,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带动中小微企业提升质量技术创新能力,创造一批关键核心技术产品。(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

16.联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质量。围绕新材料、数字经济、绿色能源、先进制造、高原特色农业、现代

食品与特色消费、生物医药产业等领域,开展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和“卡脖子”、“瓶颈”问题。积极推广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组织开展“质量月”、“品牌日”、劳动和技能竞赛、质量管理创新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助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培育一批独具特色、绿色生态、优质安全的特色农产品品牌和产业集群。在生产、加工、流通全流程实现绿色生态转型,加快打造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的“绿色云品”矩阵,争创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推动生物医药、有色金属、新材料、新能源发展成为千亿级规模优势产业。围绕稀贵金属新材料、生物医药大健康、绿色铝等产业链和产业链关键环节,进行强链补链固链畅链,鼓励中小企业“抱团合作”,推动集群各成员企业在产业链、创新链和价值链中形成高度专业化分工。积极应用食品农产品追溯码、物品编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质量水平。(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科技局、州商务局、州国资委、州市场监管局、州数据发展中心)

17.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效能。加强质量基础技术保障能力建设,有机融合质量、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要素资源,深入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行动”、“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行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加快推进产业计量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升级换代和规范管理。深化标准化改革创新,深入实施“标准化+”行动,鼓励企业和社会团体制定满足高层次市场需求的先进标准。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推进团体标准“培优”工作。着力构建具有红河特色的检验检测体系,健全质量认证激励引导机制,鼓励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推

行企业承诺制,积极引导市场采购、行业管理、行政监管、社会治理等领域采信认证结果。加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监管,整治“认证乱象”,规范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市场秩序。进一步深入实施质量基础设施能力提升行动,加大质量基础设施能力建设投入,强化质量基础设施线上线下平台建设,围绕重点消费品、重点产业链、重点区域打造“一站式”服务综合体,提供全过程、全方位质量基础设施综合服务。提升标准验证、计量检测、认证认可、知识产权分析评估和综合运用、产业运行监测等综合性公共服务能力。鼓励引导企业整合质量基础信息和服务资源,向社会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质量基础设施服务。加快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社会治理领域集成应用。完善高原特色农产品等领域标准体系,推动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全流程按标生产,健全农产品检验检测技术体系,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管理。以工业全产业链质量提升为重点,加快推进高价值标准、尖端计量装备、先进检验检测技术和方法等领域项目攻关,推动工业质量基础设施创新发展。完善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开展优质服务认证,提升服务质量基础设施能力。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研判应对和信息服务,加大出口商品风险监测力度,引导企业加强合规管理,优化出口商品和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工商联、蒙自海关、河口海关、金水河海关)

18.加强红河品牌建设。认真组织开展中国品牌日活动,支持企业创建自主品牌,鼓励开展品牌价值评价。提升红河品牌影响力,推动建立品牌培育和服务体系,继续实施部门联动的品牌培育措施,在中药材、农产品、食品等领域,培育一批设计精良、生产精细、服务精心的高端品牌。在金融、商贸、物流、文旅、

体育等领域,推动标准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推动建立品牌培育和服务体系,鼓励品牌培育和运营专业服务机构发展,支持企业创建自主品牌,围绕研发创新、生产制造、质量管理和营销服务全过程,建立以质量和诚信为核心的品牌文化。打造国家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加强品牌保护和海外维权,指导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推动企业国际商标注册和国际认证,打造一批代表红河产业形象、在国内外市场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品牌。(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

19.持续提升劳动者质量素养。推动将质量内容纳入中小学义务教育,支持中等职业院校加强质量相关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质量领域高层次人才申报“青年人才”、“首席技师”,积极参加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开展质量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质量行业协会作用,广泛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质量管理创新等群众性质量活动,组织开展标准制定、品牌建设、质量管理等技术服务,推进行业质量诚信自律。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以促进就业创业为目标,面向城乡全体劳动者提供普惠性、均等化、贯穿学习和职业生涯全过程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并将工匠精神、质量意识融入其中,推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总工会、团州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领导。不断强化党委政府对质量强州建设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发挥红河州实施质量强州和标准化战

略领导小组对质量提升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作用,健全工作推进、交流、宣传机制,强化部门、政企、政社联动。推进质量课程进党校、进机关,培育各级领导干部“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整体有序推进质量提升行动。(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

(二)强化政策措施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围绕本方案提出的目标任务,制定相应配套政策措施、工作方案或专项计划,做好细化分解,认真组织实施。将质量提升行动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予以保障,健全质量提升资金多元筹集和保障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对质量提升的资金投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企业质量提升活动中发生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支出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更好实现政府采购优质优价。认真落实国家质量统计监测有关要求,做好质量统计分析。支持企业运用保险手段强化产品质量保障、服务承诺兑现和消费争议解决,鼓励企业积极投保平行进口车“三包”责任相关保险、工程质量保险。(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统计局、州税务局、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红河监管分局)

(三)加强质量安全监管。认真落实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落实质量分级、披露等制度,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工业品和消费品质量监督检查,强化监督抽查结果后处理。加强市场秩序综合治理,强化城乡接合部和农村市场、网络市场等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推动跨行业跨区域监管执法合作,推进行刑衔接,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能力建设,提升监测工作的

效能。积极推进质量共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推进行业诚信自律,鼓励新闻媒体和各类消费者组织等加强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州市场监管局、蒙自海关、河口海关、金水河海关)

(四)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企业及其负责人质量责任,分类引导农业、工业和服务业领域市场主体建立健全现代化质量管理和质量追溯体系,推动全员、全要素、全过程、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应用。推动企业实施质量和服务承诺及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严格履行缺陷召回、质量担保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定义务。鼓励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引导企业参与标准“领跑者”制度,广泛开展对标达标质量提升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国资委、州工商联)

(五)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培育先进典型,支持各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结合实际,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积极创建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质量强州示范城市。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深入推进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强化考核结果的反馈和运用,将其作为对地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促进各级政府重视质量工作。探索建立质量督查工作机制,质量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本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建立主要目标任务反馈机制,适时组织方案中期、末期评估。每年向州委、州政府报告年度工作情况,重大事项及时向州委、州政府请示报告。加强质量提升成效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组织开展好“质量月”等群众性质量活动,营造人人关心、参与、推动质量提升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州委宣传部、州市场监管局、州广电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将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作为加快建设质量强州、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纳入议事日程,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完善配套政策措施,认真

抓好贯彻落实。州市场监管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将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质量工作考核,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附件:重要指标年度计划

附件

重要指标年度计划

序号	指标	现状(2022年)	2023-2025 年度目标细化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	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92.99%	94%	95%	96%
2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	97.6%	97.8%	97.9%	98%
3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98%	98.2%	98.4%	98.5%
4	城镇新建建筑绿色建筑占比	84.3%	85%	90%	100%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王心弦等二十二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3]1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王心弦 任红河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李治国 任红河州商务局副局长;

穆 义 任云南黄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
局副局长;

韦金帆 任红河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 磊 任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黄建明 任红河州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亚东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
州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杨柏源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
州能源局副局长;

龙 颖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
州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白贵洪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林明伟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
州民政局副局长;

聂 睿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
州统计局副局长;

王晓刚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
州统计局副局长;

施 勇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云南
泸西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陈红武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陈泽川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
州财政局副局长;

念云江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
州民族高级中学党委书记、校长(事
业单位副处级);

李 琳 免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
片区(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
员会副主任(正处级)职务,调红河哈
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管理局保留事
业单位正处级待遇;

蔡云飞 免去红河州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杨 华 免去红河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任四级调研员;

罗优宝 免去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职务;

张 磊 免去红河州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2023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文武等七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3〕1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文 武 任云南弥勒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正处级,分管日常工作,试用期一年);
朱 宏 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处级,试用期一年);

周 舟 任红河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三级调研员;

陈金辉 任红河州大型灌区管理局局长(事业单位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周雪云 免去红河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杨永明 免去红河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王炳林 免去红河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2023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等。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www.hh.gov.cn。

主管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 址：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67号

邮 编：661199

电 话：（0873）372555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小程序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小程序



红河州人民政府网
微信公众号：hhzrmzf

